

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

通告〔2023〕1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启用沁水县独立坐标系统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准，我县自2023年4月28日起，启用“沁水县独立坐标系统”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“沁水县独立坐标系统”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，是目前沁水县唯一合法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。坐标系覆盖沁水县全境。

二、2023年4月28日起，在坐标系覆盖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及其相关活动，应当使用“沁水县独立坐标系统”。（国家对

使用坐标系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)

三、沁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“沁水县独立坐标系统”的使用管理和维护，为现有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坐标转换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，并向社会提供服务。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县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本部门启用“沁水县独立坐标系统”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本部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转换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